

## 臺中市政府第 303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(如附件)

記錄：陳姿伶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是公認的宜居城市，不只環境好、氣候佳、位置適中，更重要的是這座城市的基礎建設完善。然而幾年前升格為直轄市後的臺中，面臨原市區空洞化、原縣區空洞化的危機，加上城鄉失衡的發展，有鑑於此，市府提出區域計畫，期許打造臺中成為「以人為本」的「宜居城市、生活首都」。歷經 5 年多的公開討論，與 8 場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，臺中市的區域計畫，終於在上週四通過內政部區委會審查，「大臺中 123」將有上位指導基礎，並得以解決縣市合併後，因廣域治理導致的各項問題，讓土地地盡其利，士農工商各安其位。此外，透過都市計畫的落實，部分優良農地可以回歸農用，對於遭污染而無法回歸農業的土地也能地盡其利，同時減少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。中央通過區域計畫案，除了是給予市府施政上的肯定，也讓本市區域計畫在確保資源永續下，建立「山·海·屯·都」城鄉發展模式，逐步實踐「國土計畫保育」、「健全農業發展」、「維護海洋資源」及「城鄉永續發展」4 大核心價值。最重要的是，我們將加速實踐「大臺中 123」政策，期盼從交通、產業居住等面向多管齊下，帶動區域發展、平衡城鄉差距。此外，由於中央規劃將以「國土計畫法」取代區域計畫法，屆時區域計畫就無法再提出，中間有 6 年過渡期，考量臺中市的發展不能再等 6 年，因此，這套區域計畫像是一件衣服，非常適合臺中市的身材，也將是臺中市「囡仔登大人」的契機。（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）

二、本市人口在上個月已超過 277 萬人，依照近幾年臺中的人口成長速度，近期將超越高雄，成為全臺第二大都市。正因為邁向第二大都市，各方面建設勢必要積極啟動，提升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。日前中央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同即時雨，讓我們種下的建設種子得以茁壯、開花結果，尤其是通過交通、水環境、產業與城鄉發展等預算，更讓此時最需養分的臺中，得到資源挹注，加速發展。除了大臺中 123 的政策，這 2 年多來持續進行的 2025 臺中好生活旗艦計畫，也依照預定期程積極推動中，請各機關檢視可以申請中央補助計畫的項目，並請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共同督導，積極向中央爭取資源挹注，以完善本市之建設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)

三、在此簡單分享近期市政重要建設：

(一)上週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舉辦開工典禮，這是打造本市環城公路最重要，也是最後的拼圖。通車後，將與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、臺 74 線、臺 61 線串連構成本市四通八達的公路運輸系統，可以有效紓解國道 1 號豐原大雅段及國道 3 號快官霧峰段長期交通壅塞之情形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)

(二)以高架橋跨越台 74 線，串聯中科工業園區與水湳經貿園區的道路銜接工程於上週正式開工，值得一提的是，這座高架橋採斜張橋設計，主塔為 A 字型，橋索面則為豎琴式與輻射式混合體，如此「宛如少女祈禱的雙手」的設計，將為城市景觀創造絕佳的視覺美感，十分令人期待。尤其這座橋梁剛好位在臺中市的中心點，完工後將會是雙港捷運進入城區的主要動線，甚至可媲美舊金山的金門大橋，因此我希望讓全民參與這座橋的命名，請建設局對此進行研議，讓市民一同為城市建設盡一分心力。(辦理單位：建設局)

(三)捷運綠線 G8 共構大樓於上週開工，該處將興建地下 6 層、地上 28 層的住商大樓，未來開發效益可達 28 億元，此即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模式(TOD)。透過此模式，可將土地開發與捷運站緊密結合，大幅提升土地使用強度並兼顧交通需求，打造交通便利的開發基地。我們也期待未來能同步帶動周邊整體發展，創造人潮與商機，共創都市發展與捷運雙贏的成果；也期待該案可作為後續捷運綠線其他場站、甚至未來捷運藍線及雙港輕軌的土地開發招商典範，帶給臺中市民更美好的生活願景。另外，未來的捷運藍線與綠線運量將是相乘的效應，但若沒有市府將原有之 BRT 改為優化專用公車道，臺中也無法爭取到捷運藍線的興建，也因此，應使更多市民了解 BRT 的改善與捷運藍線的爭取過程，讓市民理解我們的用心與努力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、交通局、新聞局)

(四)亞洲臺商年會已連續 2 年在本市舉辦、2019 東亞青奧理事會也將於本週召開，亞太網路資訊年會(APNIC)也即將在本市舉行，各項盛大的活動，都在臺中舉辦，讓會展產業變身為引導本市產業發展之火車頭，也成功帶動臺中整體的發展與進步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)

(五)一直以來，我們致力打造棒球城市，除了積極推廣棒球運動，各項運動硬體設施也陸續興建中。位在臺中洲際棒球場旁的迷你蛋，在新團隊「好運來」進駐，斥資 3 億元連同周邊重新整頓建設後，已經成功蛻變為「多功能運動中心」，並於昨天正式開幕營運。它也可以是展演空間，用以舉辦音樂會、演唱會等藝文表演，甚至是國際大型會議，成功串連周邊洲際棒球場、臺中棒球故事館、棒球專賣店以及假日市集。此外，搭配後續規劃興建的棒球練習場和立體停車場，整個洲際棒球場周



吹散瓦斯，於插電時引發爆炸。所以我也再次提醒市民，一旦聞到瓦斯氣味，應遵照「禁火、關氣、推窗、Call out」4 步驟，千萬不能開啟電器、火源。此外，也請消防局加強對業者的宣導與訓練，請林陵三副市長督導，杜絕類似事件的發生。另外，本次事件中不幸罹難者承租的是出租套房，雖然本次事故地點不是出租套房，但逢甲、一中等商圈等日租套房常潛藏公安危機，也請觀旅局進行專案列管並加強稽查，並於治安與公安會議報中進行完整報告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、觀光旅遊局、消防局)

五、公部門的能力有限，善用廣大的民間力量來建構服務機制，是治理上必要的途徑，不僅是在臺中，更是國際各大先進城市的做法。對市府而言，民間社團及個別的市民志工，將是重要的協力夥伴。而志工是一項龐大的人力資源運用工作，透過人才的有效運用，培養、發展在地的力量，也將成為臺中前進的動力。我們也期許將志工精神發揮於市政各方面，以花博為例，透過花博，將能使城市提升到新的境界，而辦完花博留下的資產，也將對臺中產生深遠的影響。針對今日社會局專案報告「志工首都 花現臺中」裁示如下：

(一)花博最美麗的風景是志工，臺中的志工人數與 2014 年底相比，增幅高達 32% (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，共 100,034 人)，顯示本市志工首都的基礎已經逐漸穩固，請社會局與經發局研議設法擴大參與本市志工的合作夥伴，引進民力協助花博活動。

(辦理單位：社會局、經發局)

(二)請積極鼓勵地方的守望相助隊，特別是展區附近的隊伍踴躍參與花博志工，既可省去舟車勞頓之苦，也可凝聚市民對城市的向心力。(辦理單位：民政局)

(三)目前本市義交已達 1,300 位，可研議再增加義交數量，讓花博期間能有一支具有充足經驗的隊伍，並研議由展區附近的大企

業認養此期間隊伍之支出，讓政府與民間共同培養珍貴的人力資源。(辦理單位：交通局)

(四)有關花博志工經費部分，所需經費約需 1.6 億元，惟目前僅核定 1 億元，請積極以各種管道爭取資源，甚至也可導入企業參與，讓企業出錢、出人，培養企業善盡社會責任。(辦理單位：社會局)

(五)花博志工要搭配三步驟政策作結合，初期為整修臺中圖書館精武分館打造「非營利組織(NPO)培力實驗專區」；並改建聯勤招待所為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；最後則將以光復新村為基地，建設國際非政府組織(INGO)中心，以此三步驟打造國際志工首都，盼全面整合志工人力資源，提供培力訓練課程與諮詢，讓臺中引領臺灣與國際連結。(辦理單位：社會局)

六、今日專案報告，張副市長對此提示，花博營運總部組織分工中，營運管理組有 1 個總營管與 4 個小營管，總營管由都發局負責，小營管則由農業局、地政局、觀旅局與都發局負責，請各營管單位協助社會局積極就志工分配業務等作協調溝通。此外，因應即將舉行之花博說明會，除了今日播放的短片外，也請各局處倘有準備市政重大建設之圖片或短片，務必積極提供於各場次中播放，也請區長大力宣傳，讓市民看見市府之用心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社會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)

七、林依瑩副市長也針對今日專案報告提示，截至目前為止，交通組別的志工最為缺乏，也期盼大家能多幫忙。另外，許多民間團體也相當期待明年的花博盛會，因此請社會局定期提供各局處、公所與外界志工招募的整體情形，讓志工的招募更為順利。此外，因應臺中是一國際城的定位，偏鄉社區辦理 camp 最容易吸引國際青年志工的到訪，因此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局處提出 camp 方案，讓臺中成為

名符其實之國際志工城市。(辦理單位：本府各機關、社會局)

八、針對墊付案第 3 案，市府已將大里兒童藝術館轉型為「纖維工藝博物館」，並獲中央文化部補助一半經費。因其坐落於大里，鄰近霧峰的中臺灣影視基地，因此未來博物館將與影視產業結合，將傳統的纖維工藝轉為高附加價值的時尚產業，可協助拍片劇組治裝，影片殺青後將服裝與道具留下作為收藏，讓傳統的纖維工藝，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流行時尚，未來博物館還可以舉辦服裝設計展、買賣文創商品。另外，也可進一步與草屯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結為姊妹館，以中央、地方合作模式相互拉抬，且因工藝研究中心與法國有長年合作關係，可於明年開幕展時就與法方合作，在花博開幕之前，為屯區增添觀光文化新亮點。未來博物館鄰近市區，勢必可吸引許多觀展民眾，且因鄰近大里聯合行政中心、運動公園等核心發展區，發展可期，也將能與當地居民的生活機能相互融合。

(辦理單位：文化局)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5 分)

臺中市政府第 303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6 年 7 月 24 日）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墊 01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6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106年度入侵植物防治計畫」經費85萬元整，本府106年度已編列配合款80萬元整，合計165萬元整，以上補助款85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2	建設局	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」工程經費1億5,634萬2千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 03	文化局	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6年度「纖維·時尚·綠工藝—國際交流合作計畫」經常門提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134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